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關注塗鴉藝術於南區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於會前致函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上，討論塗鴉藝術於南區的發展，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程。西區警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至七。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